

1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两校区教学楼和学生食堂LED电子显示屏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显示屏1、显示屏2、显示屏3、显示屏4、显示屏5、显示屏6、显示屏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盛达屏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1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0.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广告机1、广告机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美晶专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达屏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